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83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0420116- (376550000A_11101837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張新仁教授辦理
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（線
上）」，請各校核予相關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，並協助課
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9月1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
111042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
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
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
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
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
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日期時間：日期：111年9月24日（六）—111年
9月25日（日），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四、工作坊辦理方式：以線上 google meet方式進行，線上會
議室連結將於活動前一天以 E-mail 寄送。

111/09/14



五、工作坊參與對象：

- (一) 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～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 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～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- (四) 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五) 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 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瀨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 02-3322-3230#15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